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韩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国际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主 编 | 韩 龙

撰稿人 | 韩 龙 刘胜题 邱永红
以姓氏拼音为序 | 宋晓燕 徐冬根 徐淑萍
张庆麟 张学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韩龙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7603 - 1

I. 国… II. 韩 III. 国际法:金融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93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慧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7.25 字数/714千

版本/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03 - 1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作者简介

韩 龙 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独著)、《世贸组织与金融服务贸易》(独著)、《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研究》(独著)、《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制与监管研究》(独著)等;发表论文近百篇;并多次主持国家和省部课题项目的研究。

张庆麟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欧元法律问题研究》(独著)等;并发表论文多篇。

徐冬根 瑞士弗里堡大学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环境建设研究》(独著)、《国际金融学》(独著)、《国际私法趋势论》(独著)等。

刘胜题 法学博士,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银团贷款法论》(独著)、《国际商法:贸易与投融资》等。

徐淑萍 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贸易与环境的法律问题研究》(独著)、《国际经济交往法律问题研究》(合著)等;并发表论文多篇。

张学安 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银行跨国业务中的抵销问题研究》(独著)、《证券法》(译著)等;并发表论文多篇。

宋晓燕 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金融工具配置研究》(独著)、《商业银行内部控制风险研究》(合著)等;并发表论文数十篇。

邱永红 法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经理。在《中国法学》等海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计 80 多万字。

编写说明

本教材阐述了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国际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国际证券法律制度、离岸金融法律问题等内容。

本教材力求打造经典,具有以下特点和突破:首先,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体系,填补缺憾。例如,教材首次将离岸金融和国际金融市场准入的制度等重要内容纳入国际金融法,不仅展现了国际金融法相关内容的应有联系,而且有助于把握国际金融法的全貌,形成对国际金融法的整体的科学认识。其次,教材对纳入其体系内的各项法律制度,力求根据国际金融法制与实践的最新进展进行补充或更新。例如,对国际银行监管部分补充了新巴塞尔协议的内容、对国际证券监管部分补充了IOSCO的规则等。同时,在事关我国重大利益的国际金融法问题上,如人民币汇率的法律问题等,本教材结合有关法律制度进行了具体阐释。再次,本教材提出了国际金融法的一些基本理论观点,力求其能够经受起实践、时间的考验,并希望能够对国际金融法制和国际金融法的研究发挥作用。最后,本教材注重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便于读者领受和掌握。例如,鉴于金融的微妙和复杂,在对有关制度的阐述中,教材实行法学与金融学的有机结合,同时力求语言简明易懂等。

本教材的体系和大纲由主编提出,各撰稿人按照优势分工撰写,具体分工如下:韩龙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一、二节,第五章第二、三节,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张庆麟撰写第二章第一、三、四、五节。徐冬根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刘胜题撰写第五章第一、四节。徐淑萍撰写第七章。张学安撰写第八章第一、二节。宋晓燕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邱永红撰写第十三章。初稿完成后,经主编审阅,有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或第三次修改,最后由主编再次修改,统一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一、国际金融法的金融性	(2)
二、国际金融法的国际性	(6)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10)
一、国际金融法的主体	(10)
二、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3)
三、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6)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20)
一、金融的含义和外延所显现的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20)
二、国际金融法既调整金融原生市场的法律关系， 也调整金融衍生市场的法律关系	(21)
三、国际金融法既包括涉外金融法，也包括离岸金融法	(22)
四、国际金融法既调整国际金融交易关系， 也调整国际金融规制和监管关系	(24)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性质问题	(25)
一、市场失灵与金融规制监管	(26)
二、金融业的特性与金融规制监管	(30)
三、国际和各国金融立法系规制与监管之法	(36)
四、国际金融法有机地包含了调整交易的规范	(37)
第五节 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38)
一、国际货币法是否构成国际金融法的组成部分	(38)
二、国际金融法的科学体系	(39)
第二章 货币的国际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货币的法律含义与性质	(41)
一、货币的法律概念	(42)
二、货币的物权属性	(47)
三、法偿货币	(50)

2 目 录

四、国际法中涉及货币的若干规则	(5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61)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概念	(62)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历史演进	(62)
第三节 外汇管制与外汇管制法	(71)
一、外汇管制的含义	(71)
二、外汇管制法	(71)
三、IMF 协定建立的外汇管制制度	(72)
第四节 IMF 协定第 8 条第 2 节(b)款的问题	(76)
一、第 8 条第 2 节(b)款与 IMF 协定的宗旨	(77)
二、第 8 条第 2 节(b)款的法律性质	(78)
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第 2 节(b)款的法律效力	(80)
四、《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第 2 节(b)款的适用范围	(87)
第五节 汇率的国际法律制度	(91)
一、汇率制度	(91)
二、汇率的确定与国际法	(92)
三、货币的法定升值、贬值与国际法律责任	(96)
四、人民币汇率问题	(99)
第三章 国际金融市场的准入与经营制度	(102)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准入与经营制度的构成	(102)
一、国际金融市场准入与经营制度的构成	(102)
二、国际金融市场的准入与经营制度各部分的关系	(103)
第二节 WTO 有关金融市场准入与经营制度	(104)
一、WTO 约束和规制成员方措施的范围	(105)
二、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制度	(108)
三、有关约束	(115)
四、金融服务贸易中的审慎监管问题	(121)
五、对 WTO 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与经营制度的评价	(124)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准入与经营的管理制度	(127)
一、我国有关外资银行准入与经营的制度	(127)
二、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准入与经营的制度与实践	(132)
第四章 国际商业银行的法律问题概述	(134)
第一节 国际商业银行及其组织结构	(134)
一、银行的跨国经营:从业务到机构	(134)
二、国际商业银行的概念与发展	(135)

三、国际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	(137)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发展态势	(144)
一、金融业经营模式的历史回顾	(144)
二、国际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模式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	(145)
三、混业经营的形式	(148)
四、与混业经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问题	(149)
五、我国银行业的经营与监管模式问题	(152)
第三节 国际贷款合同	(154)
一、商务事项条款	(154)
二、税费事项条款	(156)
三、限制事项条款	(158)
四、约定事项条款	(162)
五、法律事项条款	(165)
第五章 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问题	(167)
第一节 国际银团贷款概述	(167)
一、国际银团贷款的概念、种类与优势	(167)
二、国际银团贷款的资金来源	(170)
三、国际直接银团贷款当事人	(171)
四、国际直接银团贷款组团法律文件	(173)
第二节 国际直接银团贷款中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82)
一、先决条件的法律问题	(183)
二、陈述与保证条款问题	(186)
三、融资安排	(189)
四、约定事项的法律问题	(193)
五、其他条款	(201)
第三节 国际直接银团贷款的性质与内部法律关系	(203)
一、国际银团的性质	(204)
二、银团内部的法律关系	(207)
第四节 国际间接银团贷款及其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212)
一、国际间接银团贷款概述	(212)
二、国际间接银团贷款证券化的法律架构	(214)
三、国际间接银团贷款参与权转移的形式与法律问题	(217)
第六章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问题	(222)
第一节 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223)
一、国际项目融资的概念与特征	(223)

4 目 录

二、国际项目融资的组织形式	(223)
三、项目融资的框架结构	(225)
四、国际项目融资的参与者	(226)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的风险	(228)
一、国际项目融资风险概述	(228)
二、系统风险	(229)
三、非系统风险	(229)
第三节 国际项目融资的法律文件	(231)
一、国际项目融资的法律文件概述	(231)
二、国际项目融资涉及的主要合同	(232)
第四节 政府在国际项目融资中的作用	(234)
一、政府特许	(234)
二、政府承诺	(235)
三、政府推动	(236)
四、政府监管	(237)
第五节 项目融资及其法律制度在我国的发展	(239)
一、我国有关项目融资的实务发展	(239)
二、我国有关境外项目融资的法律规定	(241)
第七章 国际结算制度	(244)
第一节 国际票据制度	(244)
一、概述	(244)
二、汇票的当事人和记载事项	(248)
三、汇票的票据行为	(250)
四、关于票据的国内法律与国际公约	(252)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254)
一、汇付	(255)
二、托收	(257)
三、信用证	(262)
四、国际保理	(271)
五、保买票据	(272)
第三节 国际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	(275)
一、小额电子资金划拨	(276)
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279)
第八章 国际商业银行其他业务的法律问题	(286)
第一节 国际贷款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286)
一、国际贷款证券化的产生和发展	(286)

二、国际贷款证券化的法律结构	(287)
三、国际贷款证券化中的法律问题	(289)
第二节 国际贷款担保的法律问题	(291)
一、国际贷款担保的概念和种类	(291)
二、传统担保法律制度	(292)
三、新兴的担保法律制度	(297)
四、中国的对外担保法律制度	(307)
第三节 出口信贷的法律问题	(309)
一、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	(310)
二、政府在出口信贷中的作用	(311)
三、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	(312)
四、《君子协定》与 WTO 的 SCM 协定的关系	(317)
五、我国出口信贷现状及对策	(318)
第九章 国际银行监管	(321)
第一节 国际银行监管概述	(321)
一、监管与国际银行监管	(321)
二、巴塞尔委员会	(323)
三、巴塞尔体系的两条主线与《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324)
第二节 国际银行监管责任的分配	(326)
一、巴塞尔委员会有关国际银行监管责任分配的规定	(327)
二、并表监管	(332)
第三节 老巴塞尔资本协议与资本充足率	(336)
一、资本充足率概述	(336)
二、老巴塞尔协议与 8% 的资本充足率	(337)
三、资本充足率计算例举	(344)
第四节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345)
一、新巴塞尔协议出台的原因与三大创新	(346)
二、新巴塞尔协议的架构与主要内容	(349)
第五节 巴塞尔委员会的规则的性质问题	(362)
一、对巴塞尔委员会的规则的性质的不同见解	(362)
二、巴塞尔委员会规则的性质	(363)
第六节 巴塞尔体系与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问题	(367)
一、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监管合作	(368)
二、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	(371)

第十章 国际证券法概述	(376)
第一节 国际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376)
一、证券的概念	(376)
二、国际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377)
三、国际证券的种类	(378)
第二节 国际证券市场概述	(380)
一、初级市场	(380)
二、次级市场	(381)
三、衍生市场	(385)
第三节 各国证券监管制度	(395)
一、证券监管体制概述	(395)
二、美国证券监管体制	(397)
三、英国证券监管体制	(398)
四、德国证券监管体制	(400)
五、中国证券监管体制	(402)
第四节 美国证券管理法	(405)
一、美国证券基本法律	(405)
二、证券和证券市场的其他相关法律	(409)
三、SEC 规章与规则	(410)
第五节 我国涉外证券的法律制度	(410)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	(41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	(413)
三、外币债券	(416)
第十一章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419)
第一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概念和种类	(419)
一、国际证券发行的概念	(419)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分类	(41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审核的基本制度	(422)
一、证券发行注册制	(423)
二、证券发行核准制	(424)
三、两种基本审核制度的比较	(426)
四、注册豁免制	(427)
第三节 信息披露制度	(428)
一、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428)
二、信息披露制度中的主要法律文件	(431)

第四节 国际证券承销制度	(435)
一、证券承销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436)
二、证券承销协议的内容	(437)
第十二章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国际证券上市制度	(439)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	(439)
二、证券上市的程序	(440)
三、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442)
四、持续信息披露	(443)
第二节 国际证券场外交易制度	(447)
一、证券场外交易的特点和结构	(447)
二、证券场外交易的做市商制度及其监管	(448)
三、场外交易中的法律框架文件	(450)
第三节 国际证券市场禁止行为	(452)
一、虚假陈述	(452)
二、内幕交易行为	(454)
三、操纵证券市场	(457)
第四节 国际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	(460)
一、美国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	(461)
二、日本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	(465)
三、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	(467)
四、中国证券欺诈民事责任制度	(469)
第五节 国际证券法中的管辖权问题	(470)
一、跨国证券发行的管辖权	(471)
二、跨国证券交易的管辖权	(474)
三、证券法律域外适用的法律冲突	(475)
第十三章 国际证券监管的合作与协调	(478)
第一节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目标与原则	(478)
一、国际证券监管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478)
二、国际证券监管合作与协调的目标与原则	(480)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中的双边合作与协调	(482)
一、通过双边司法互助协定进行监管合作与协调	(482)
二、通过双边谅解备忘录进行监管合作与协调	(484)
第三节 国际证券监管中的多边合作与协调	(488)
一、IOSCO 成立的历史背景与宗旨、决策机制和法律性质	(488)

二、IOSCO 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协调	(491)
三、IOSCO 对证券欺诈的监管协调	(497)
四、对 IOSCO 的简要评析	(502)
第四节 我国证券监管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成就、问题与完善对策	(505)
一、我国证券监管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成就	(505)
二、我国证券监管国际合作与协调的不足	(510)
三、加强我国证券监管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对策	(512)
第十四章 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	(516)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拓展与离岸金融	(516)
一、金融市场的拓展	(516)
二、离岸金融及其特征	(517)
第二节 离岸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520)
一、离岸货币市场的法律问题	(520)
二、离岸资本市场的法律问题	(527)
三、离岸金融市场的规制与监管问题	(533)
第三节 离岸金融法律问题的特殊性	(537)
一、离岸金融给管辖和监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538)
二、传统规则适用于离岸金融的局限性	(539)
三、离岸交易方式的创新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	(541)
四、通过合同安排在各管理国之间进行套利非同寻常	(543)
第四节 离岸金融与我国的关系	(545)
一、我国对境外离岸市场的利用与参与	(545)
二、建立我国的离岸金融市场问题	(547)
三、在香港建立人民币离岸市场问题	(552)
四、境外离岸金融中心的冲击	(555)
第十五章 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改革的晚近动向	(558)
第一节 对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原因的不同认识	(558)
一、国内说	(558)
二、对外说	(559)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改革的行动方案	(560)
一、金融稳定论坛	(560)
二、其他的改革行动方案	(566)
后记	(574)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任何一门学科或科学,都需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没有科学理论的支撑,该学科就可能会遁入认识的误区,导致内容和体系的紊乱,误导实践,学科本身也会失去应有的立足点。国际金融法这门学科也不例外。近年来,全球金融一体化和经济金融化已成为现实,且程度日益加深,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日益表现为国际金融关系,国际金融活动频繁且影响巨大。在这种情况下,科学地构建国际金融法的理论以适应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需要,显得尤为重要。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迄今对国际金融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还存在很多欠缺。一些教材或论著对基本理论问题或避而不谈,或轻描淡写,或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这些都会妨碍对国际金融法及其具体制度的科学认识,影响国际金融的法律实践。因此,学习和研究国际金融法应从基本理论着手。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属性,而本质属性是决定一类事物之所以成为该类事物并使其与其他类事物相区别的属性。任何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两个逻辑特征。内涵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又叫概念的含义;外延是概念的适用对象。

那么,国际金融法的概念是什么?概括地说,国际金融法就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归属上可归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国际金融法这一概念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划分法律部门及其分支的根本依据是调整对象——社会关系,辅助标准是调整方法。因此,国际金融法这一概念的本质特征应当从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国际金融关系中去寻找。我们认为,国际金融法概念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其调整对象的金融性与国际性的结合,即国际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具有金融性和国际性。因此,把握国际金融法概念的本质特征,首先需要考察什么是

“金融”，什么是“国际”，什么是“国际金融关系”。〔1〕

一、国际金融法的金融性

国际金融法所调整的国际金融关系是具有金融性的国际关系。在当前金融业多向度、深入发展的情况下，探寻金融的恰当含义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国内外对金融的含义存在的不同认识和理解，直接影响到对国际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范围、渊源、理念及社会功能等问题的科学认识，影响到国际金融法科学体系的建立。因此，探讨金融的含义就构成考察和掌握国际金融法基本理论的基点和起点。对于金融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进行把握。

（一）金融的内涵

金融的内涵，即金融的本质属性有哪些，这是认识金融和国际金融法所必须回答且难以回答的问题。对此，我们认为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把握：

1. 金融在训诂意义上的基本含义

“金融”是由中国字组成的词，据考证，它并非古已有之。古有“金”和“融”，但未见“金融”连在一起的词。《康熙字典》及其之前的工具书均无“金”与“融”连用的词，即为佐证。将“金”与“融”连起来始于何时，无确切考证。是否直接译自 Finance？亦无任何证明。一个很大的可能是来自明治维新的日本。那一阶段，有许多西方经济学的概念从日本引进——直接把日语翻成汉字搬到中国来。最早列入“金融”条目的工具书是：1908 年开始编纂、1915 年出版初版的《辞源》和 1905 年即已酝酿编纂、1937 年开始刊行的《辞海》。〔2〕

《辞源》（1937 年普及本第 11 版）对金融的释义是：“今谓金钱之融通状态曰金融。旧称银根。各种银行、票号、钱庄，曰金融机构。”《辞海》（1936 年版）对金融的释文是：“（monetary circulation）谓资金融通之形态也，旧称银根。金融市场利率之升降，与普通市场价之涨落，同一原理，俱视供求之关系而定。即供给少需要多，则利率上腾，此种形态谓之金融紧迫，亦曰银根短绌；供给多需要少，则利率下降，此种形态谓之金融缓慢，亦曰银根松动。”

根据以上考证，我们似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始于近百年前编纂的《辞源》、《辞海》是最早有据可查的、编入金融条目的辞书，说明这个词在 20 世纪初以前已经使用，并已相当定型。《辞海》注以英文，显示该词有可能来源于海外。《辞源》、《辞海》就其始刊时对金融的定义来看，简单地说，金融就是资金融通，即由资金融通的工具、机构、市场和制度等构成要素相互作用而构成的有机系统。这一含义至今仍然能够体现出金融的初始的和基本的本质特征。

〔1〕 对于国际金融关系及其种类详见本章第二节对国际金融法调整对象的阐述。

〔2〕 黄达：“金融、金融学及其学科建设”，载《当代经济科学》2001 年第 4 期。

2. 金融在经济意义上的基本含义

虚拟经济是资本以金融市场为主要依托所进行的有关的经济活动,简单地说,虚拟经济就是直接以钱生钱的活动。^[3] 虚拟经济是与实体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实体经济活动是将货币通过交换成劳动力、原料、机器设备、厂房等,然后经过生产活动制造出产品,产品通过流通变成商品,商品通过交换再变回货币。在实体经济的循环中,资本增值,取得了利润,这是实体经济的过程。虚拟经济的循环是在金融市场上,货币先通过交换成为借据、股票、债券、外汇等,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再通过交换将这些金融产品变回货币,直接以钱生钱。

虚拟经济经历了商业信贷、生息资本的社会化、有价证券市场化和金融市场国际化以及国际集成化等阶段。金融最初是个人之间的借贷,财富的剩余者将闲置货币借给借款人,这时货币变成了生息资本。由于这样的借贷风险比较大,而且无法优化投资方向,在这样的情况下银行出现。银行把人们手中的闲置货币集中起来,变成生息资本,借给那些需要从事实体经济活动的人。银行在存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赚取利差。企业向银行间接融资,因为有利差的存在成本较高,企业如果直接发行债券,不仅融资成本较低,而且投资人也能获得较高的回报,这样就产生了债券。同时,为了使投资者能够共担风险,股票也出现了。债券和股票面对的是社会公众,债券和股票出现后投资品种和选择多样化,但流通性问题妨碍了社会投资。有价证券市场化以后就解决了这个问题。股票和债券都能在市场上随时变回现金,这样就解决了流动性问题。最后是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和国际集成化。各国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相互间的影响日益增大,虚拟经济的总规模大大超过了实体经济。由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资金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调动,国际金融市场已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程度。

将金融界定为虚拟经济,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种虚拟经济活动包括哪些内容和形式?这是认识金融的性质所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如上所述,金融的初始基本含义是资金融通,但是如果仅限于此,那么还不足以反映现代金融的全貌,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和有些保险产品等就不具有资金融通的性质。因此,以金融市场为依托所进行的金融活动,除资金融通外,还应包括非资金融通的活动,如规避风险的金融衍生交易,分散风险和弥补损失的保险活动等。只有这样,金融的概念才能与时俱进,对当今的金融实践具有周延性。

总之,国际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具有金融性,而国际经济法其他分支的调整对象则没有金融性质,因此,金融性将国际金融法与研究国际关系问题的其他学科或科学区分开来,也将国际金融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分支,特别是国际投资法区别开来。

[3]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谈虚拟经济”,载 <http://www.southcn.com/finance/caijingshiping.htm>。